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2〕 5 号

当事人：

☒ (法人) 名称: 深圳市鸿鑫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943599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东宝工业区A栋二层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监护人姓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 7 月 13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A栋三楼清洗车间内超声波清洗线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白色软管引入到一楼北面地面的大白桶内进行收集存放,该清洗废水贮存场所现场未有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监控和管理。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共 7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六)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叶华 电话：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一号三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7 月 20 日